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激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以重新建立良好之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辦理日常改過銷過。
 - 甲、 有改過銷過意願的學生，至學務處領取自評表，每週填寫一張。
 - i. 希望達成之標的行為(一至五項)，由導師和學生共同擬定，並由學生填寫於『我要努力的目標』一欄。
 - ii. 是否達成目標，每天由學生自評以『√』表示，並逐日送請導師、家長簽名。
 - 乙、 計點方式：
 - i. 按自評表累積銷過點數，每日完成協定之「目標」，每一目標點數為0.4點。
 - ii. 優良表現加點：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行政同仁依實際表現登錄事由並核章，予以額外加點每日1點為限；所犯之過錯若主動於八年級下學期前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，每日額外加點最高加2點為限，每周最高可達20點。
 - 丙、 累積點數達下列標準，則可申請銷過：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一次警告者，累計3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警告者，累計45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一次小過者，累計6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一次小過、一次警告者，累計7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一次小過、兩次警告者，累計8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小過者，累計9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小過、一次警告者，累計95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小過、兩次警告者，累計100點即可銷過。
 - 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一次大過者，累計105點即可銷過。
 - 丁、 改過銷過期間，若再觸犯校規受處分，或中斷改過自評者，導師及學務處得核以重新計點辦理改過銷過。
 - 戊、 學生達銷過標準，由導師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，按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後核定銷過。
 - 己、 學生日常改過銷過期限到九年級的5月20日為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 - (二)國九下學期期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申請名單審查，九年級導師可針對尚未完成銷過、且學期中表現良好學生之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專案討論，經與會人員半數以上同意其銷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准其銷過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